关于《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长市镇街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长市镇街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依据

1.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（皖政〔2022〕112号）；

2.省委编办、省司法厅印发《关于做好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编办〔2023〕25号）。

二、制定《通知》的必要性

镇街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（以下简称“三清单”）的编制，既让权力事项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也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、缺位、错位行为，切实维护了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《通知》的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明确“三清单”公布后，《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长市镇（街）政府权责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（2022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天政〔2022〕17号）即行废止。承接确认书签订前，相关权力事项仍由原县级部门行使，镇街自承接确认书签订之日起行使相关权力事项。

文件附件说明。《通知》包含3个附件：《天长市镇街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》、《天长市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、《天长市镇街配合事项清单》。

四、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

市委编办综合股对《通知》送审稿进行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初审，认为市委编牵头编制的《通知》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，并由市委编办室务会研究集体讨论通过，制定程序，内容合法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。

2023年5月25日